

112年時間電價新時間帶及 高壓以上擴大夏月期間說明



112年電價結構新制

依111年9月19日經濟部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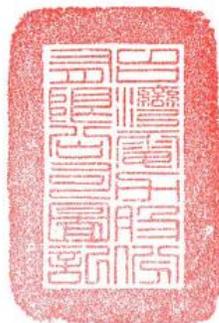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100003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年起本公司高壓及特高壓用戶電價夏月期間調整為5月16日至10月15日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1年11月9日經能字第111090291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述調整高壓以上用戶夏月電價期間，係經111年9月19日電價審議會決議並奉經濟部核定實施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高壓及特高壓用戶。

(二)作法：自112年起，夏月電價期間由6月1日至9月30日擴大為5月16日至10月15日，非夏月電價期間則配合調整為1月1日至5月15日及10月16日至12月31日。

(三)配套措施：自112年1月起，調降非夏月電價（其中基本電費不調整，僅調降流動電費，平均降幅為3.5%），維持電價審議會審定之全年平均電價（2.8458元/度）不變。

二、各項調整自112年1月1日0時起實施，調整後電價表請至本公司網站（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）首頁\用戶服務\電價表項下瀏覽下載，或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。

總經理 王耀庭

1. 高壓以上擴大夏月期間

已於11月18日公告於台電外網

「政策措施」→「112年起本公司高壓及特高壓用戶電價夏月期間調整為5月16日至10月15日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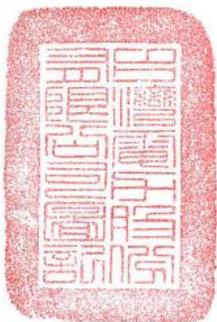
112年電價結構新制

依111年12月9日經濟部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

正本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181685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年起本公司實施新尖離峰時間電價。
依據：經濟部111年12月28日經能字第11120080290號函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111年12月9日第3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，因應太陽光電大幅增加後，抵銷日間之用電需求，使電力系統尖峰從日間移至夜間，需調整時間電價方案作為因應，以提供正確尖離峰時段之價格訊號，故自112年起實施新尖離峰時間電價：

(一)對象：時間電價用戶

(二)作法：維持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平均電價不變，調整時間電價尖、離峰時間，調整後時間帶如下：

1、二段式時間電價

(1)夏月(高壓以上用戶為5/16-10/15，其餘為6/1-9/30)

尖峰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00-24:00。

週六半尖峰時間：週六9:00-24:00。

離峰時間：週一至週六0:00-9:00、週日及離峰日全日。

(2)非夏月(夏月以外期間)

尖峰時間：週一至週五6:00-11:00及14:00-24:00。

週六半尖峰時間：週六6:00-11:00及14:00-24:00。

離峰時間：週一至週六0:00-6:00及11:00-14:00、週日及離峰日全日。

2、三段式時間電價

(1)夏月(高壓以上用戶為5/16-10/15，其餘為6/1-9/30)

尖峰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6:00-22:00。

半尖峰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00-16:00及22:00-24:00。

週六半尖峰時間：週六9:00-24:00。

離峰時間：週一至週六0:00-9:00、週日及離峰日全日。

(2)非夏月(夏月以外期間)

半尖峰時間：週一至週五6:00-11:00及14:00-24:00。

週六半尖峰時間：週六6:00-11:00及14:00-24:00。

離峰時間：週一至週六0:00-6:00及11:00-14:00、週日及離峰日全日。

(三)配套措施：時間電價用戶於112年內之首次轉換得不受1年內不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之限制。

二、各項調整自112年1月1日0時起實施，調整後電價表請至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 首頁\用戶服務\電價表項下瀏覽下載，或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。

總經理 王耀庭

2. 時間電價適用新時間帶

已於12月28日公告於台電外網
「政策措施」→「112年起本公司實施
新尖離峰時間電價」



1. 高壓以上擴大夏月期間

前言



實施依據

依111年9月19日經濟部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



緣由

受氣候變遷影響，5月早熱乾旱，10月秋老虎現象亦頻發，故延長高壓用戶其夏月電價期間1個月，並調降其非夏月電價。



適用對象

高壓及特高壓用戶



實施時間

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

內容及配套

高壓以上夏月電價期間由原6~9月調整為5/16~10/15(5個月)，並同步調降其非夏月電價(7個月)，以維持全年平均電價不變。

方案
內容

調整前
夏月電價

調整後
夏月電價

非夏月期間

夏月期間

非夏月期間



+0.5個月

+0.5個月

5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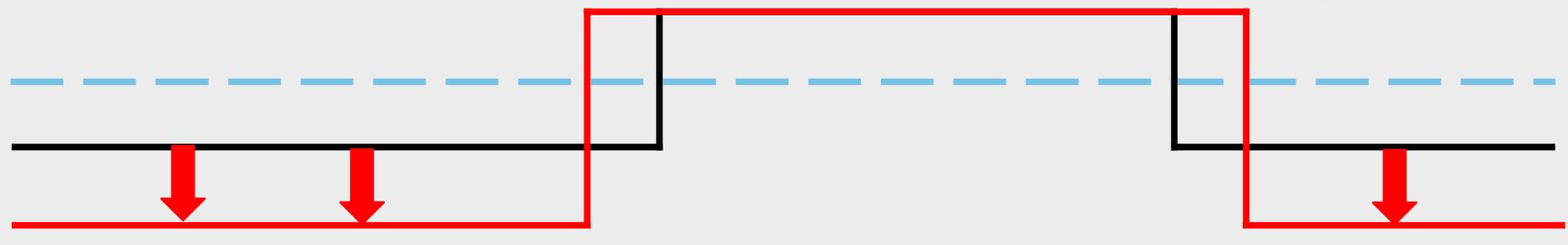
10月15日

配套
措施

平均電價

調整前電價

調整後電價





2. 時間電價新時間帶

前言



實施依據

依111年12月9日經濟部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



緣由

近年因太陽光電增加，使電力系統的尖峰從白天移至晚上，此型態的改變需由時間電價方案作為因應，以提供正確尖、離峰時段之價格訊息。



適用對象

時間電價用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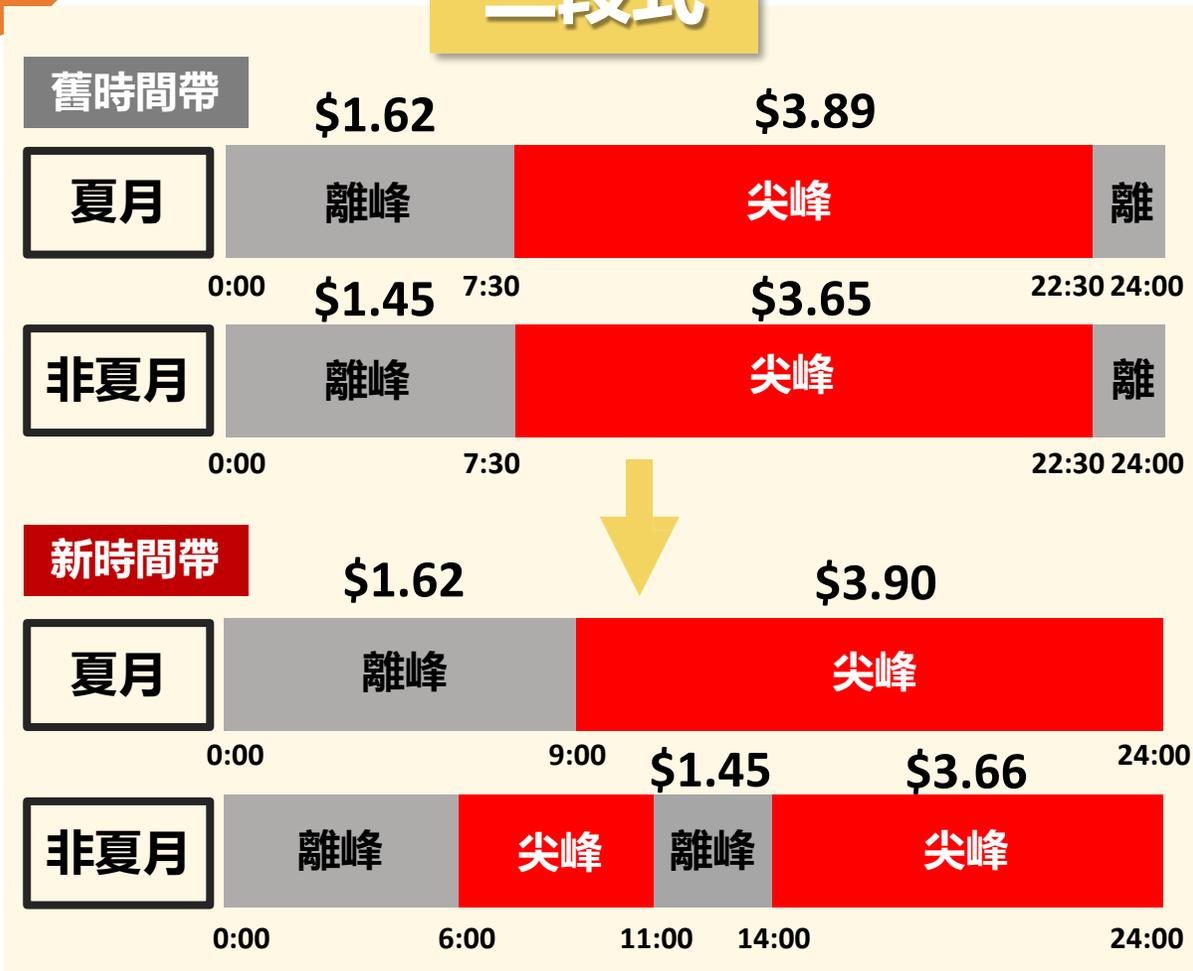
實施時間

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試辦期同時停止，亦不再使用舊時間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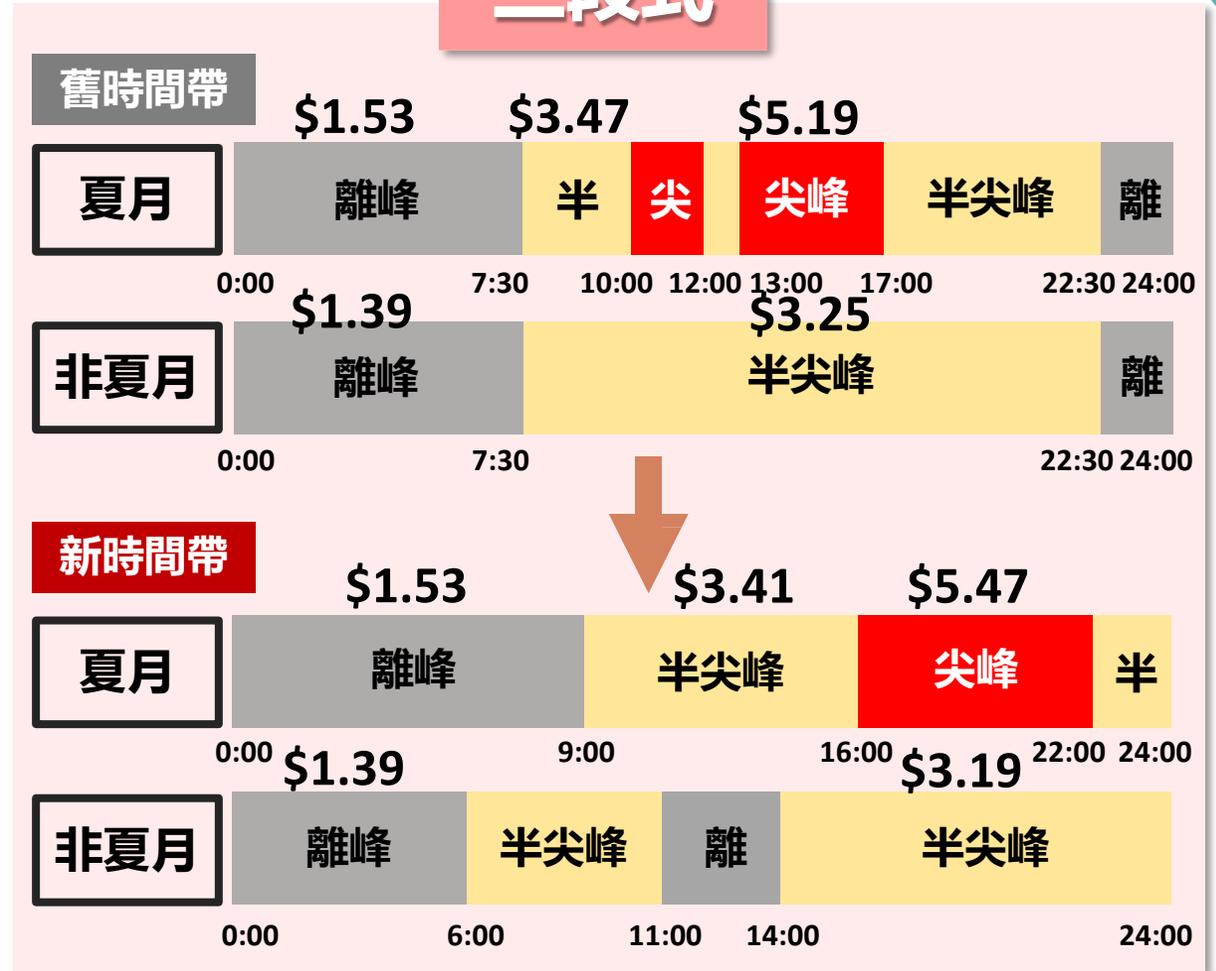
時間區段-特高壓

(週一至週五)

二段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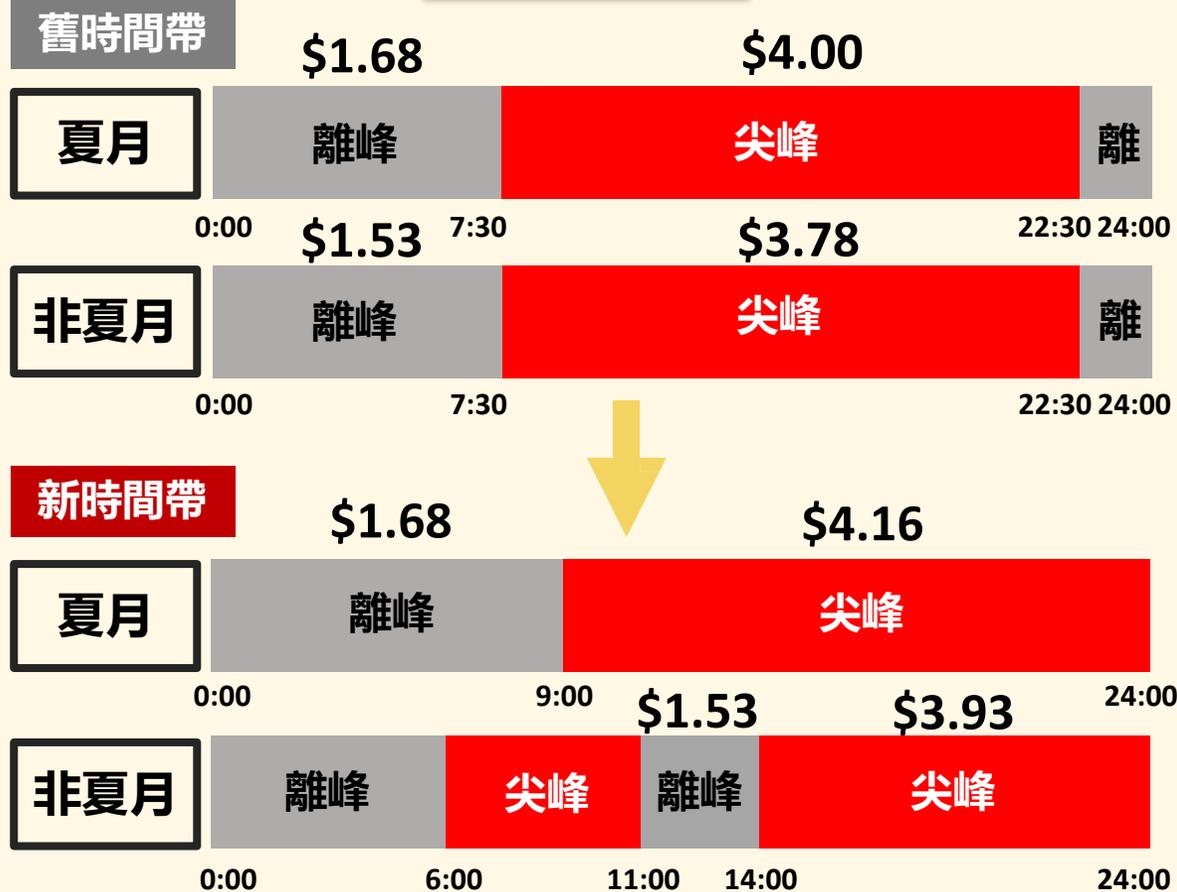
三段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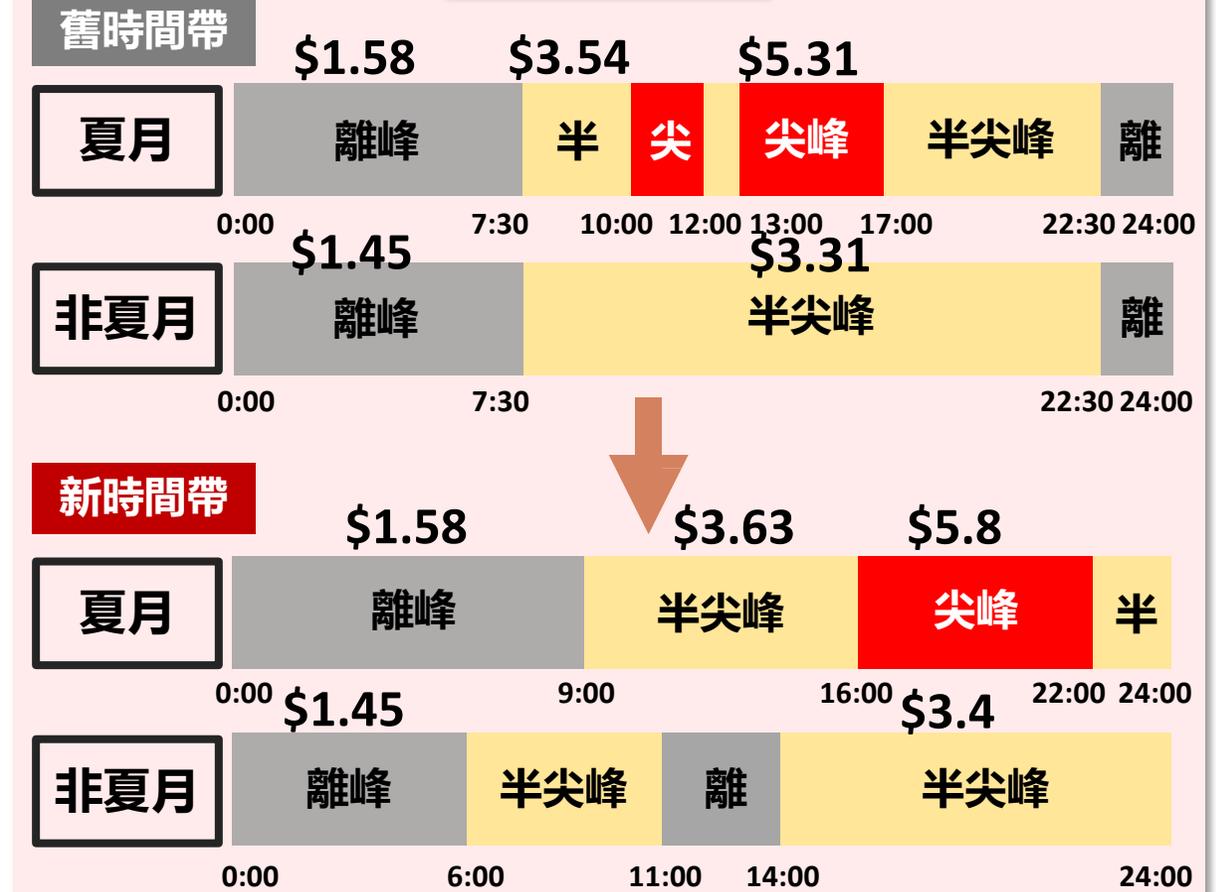
時間區段-高壓

(週一至週五)

二段式



三段式



調整後電價表

高壓及特高壓電力時間電價

		時間電價			
		二段式		三段式	
電壓別	時段	夏月	非夏月	夏月	非夏月
高壓	尖 峰	4.16	3.93	5.80	-
	半 尖 峰	-	-	3.63	3.40
	週六半尖峰	1.97	1.83	1.78	1.65
	離 峰	1.68	1.53	1.58	1.45
特高壓	尖 峰	3.90	3.66	5.47	-
	半 尖 峰	-	-	3.41	3.19
	週六半尖峰	1.95	1.78	1.73	1.60
	離 峰	1.62	1.45	1.53	1.39

註：高壓及特高壓電力電價之夏月期間為5/16 ~ 10/15

時間帶調整前後對照表

三段式

三段式時間電價

- ◆ 夏 月：尖峰 16-22時
半尖峰 9-16時、22-24時
離峰 0-9時
- ◆ 非夏月：半尖峰 6-11時、14-24時
離峰 0-6時、11-14時

		舊時間帶		新時間帶	
		夏月 (視電壓別而訂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	夏月 (視電壓別而訂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週一至週五	尖峰時間	10:00~12:00 13:00~17:00	-	16:00~22:00	-
	半尖峰時間	07:30~10:00 12:00~13:00 17:00~22:30	07:30~22:30	09:00~16:00 22:00~24:00	06:00~11:00 14:00~24:00
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00:00~09:00	00:00~06:00 11:00~14:00
週六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09:00~24:00	06:00~11:00 14:00~24:00
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00:00~09:00	00:00~06:00 11:00~14:00
週日及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日		全日	

時間帶調整前後對照表

二段式

二段式時間電價

◆ 夏 月：尖峰 9-24時

離峰 0-9時

◆ 非夏月：尖峰 6-11時、14-24時

離峰 0-6時、11-14時

		舊時間帶		新時間帶	
		夏月 (視電壓別而訂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	夏月 (視電壓別而訂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週一至週五	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09:00~24:00	06:00~11:00 14:00~24:00
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00:00~09:00	00:00~06:00 11:00~14:00
週六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09:00~24:00	06:00~11:00 14:00~24:00
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00:00~09:00	00:00~06:00 11:00~14:00
週日及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日		全日	

注意事項

① 契約容量

貴戶現行所訂定之契約容量，將適用**新時間帶時段**。倘有訂定**半尖峰、離峰或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**，請依據用電習性，**評估目前是否需調整各時段契約容量**。如欲調整，請填具登記單並至本公司營業據點辦理，並依本公司規章計收相關費用。

② 電費

請持續調整生產排程或用電設備，**移轉耗電設備用電至離峰時段**，以**減少用電支出**，亦可**協助夜尖峰時段之電力穩定**。



3. 挪移夜尖峰用電方式

挪移夜尖峰用電方式

① 尖峰時段

- 減少平日夜尖峰時段加班
- 安排維修保養
- 搭配發電機使用
- 廢水蓄積容量足夠前提下，移至離峰時段再啟動處理程序

② 離峰時段

- 可增加生產，有熱處理設備採取加溫
- 調整上班日至離峰日
- 非夏月之中午休息時間改採輪休
- 於中午離峰時間多安排抽水，減少夜尖峰開啟蓄水作業

③ 調整中央空調使用

- 尖峰時段設定溫控；有冰水主機則挪至離峰製冷

感謝您一起

響應能源政策

協助電力穩定



聯絡窗口：

台電高雄區處 07-5519271

營業課 分機363

服務中心 分機368

核算課 分機340

節能課 分機589